

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指挥中心值班制度

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指挥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》和执行信息化建设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执行指挥中心在执行工作中的主导作用，为实现执行指挥中心及时、高效地完成工作提供人员保障，根据上级法院的相关规定和我院工作实际，制订本制度。

一、执行指挥中心值班人员由 1 名执行干警和 1 名技术人员组成。

二、值班人员在指挥中心值班的时间为工作日的上班時間，如有重大执行活动及处理突发事件则不受该时间限制。

三、值班人员因特殊原因不能到岗的，报领导同意后，可与

其他人换班。

四、值班交接时间为每天 8:30，交班人员应将值班中已处理的事项和待处理事项告知接班人员，并做好记录。

五、值班人员应严格遵守值班工作纪律，保持通讯畅通，准时交接班。

六、值班人员的职责为：

（一）对执行突发事件或紧急事务，应立即接收、记录、第一时间向指挥中心负责人汇报。

（二）完成指挥中心负责人下达的指令任务。

（三）实时监控外出执行的动态和效果，对外出执行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给予指导和帮助，并及时汇报指挥中心负责人。

（四）接收上级法院交办的工作任务，及时汇报执行指挥中心负责人。

（五）技术保障人员为执行指挥中心管理平台提供技术支持，负责远程指挥系统、视频会议系统、电话系统、录像系统等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，保证执行指挥工作顺利开展。

七、加强物质保障。积极协调，为执行信息化工作提供必要的物质装备，完善执行指挥系统软硬件建设，配齐配全执法办案的信息化设备，抓好技术、经费、设备三大保障。加强执行人员人身安全保障，确保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到位，防范执行安全风险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本意见将适时根据上级法院执行信息化工作要求和实

践情况进行修订；

(二) 本意见由执行局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

